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課程指引

一、本訓練課程供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醫院，規劃受訓臨床心理師訓練課程使用。

二、訓練目的

- (一)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應用「基本心理學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的臨床能力。
- (二)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 (三)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
- (四) 培養新進臨床心理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共同照護的能力。

三、訓練安排

- (一)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24個月，訓練項目分為必訓及選訓學門，醫院可以依據實際狀況於受訓人員受補助期間調整訓練順序，並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如下：
 1. 核心課程階段：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成人臨床心理學門、老年臨床心理學門等3學門，每項訓練至少累積達30小時；臨床倫理法規學門，訓練時間至少累積達4小時。
 2. 專業課程階段：災難臨床心理學門、憂鬱及自殺防治學門、成癮行為臨床心理學門、社區臨床心理學門、臨床健康心理學門、復健臨床心理學門、臨床神經心理學門、司法臨床心理學門、其他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臨床心理學門等9學門為選訓學門，至少擇三項為訓練學門，每項訓練學門至少累積達30小時；臨床倫理法規學門為必訓學門，訓練時間至少累積達4小時。
- (二) 兩年期訓練課程中應包含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如：相關類別的

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

四、課程內容

(一) 核心課程階段

達成目標	具備正確執行該學門基本核心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倫理與法規、專業溝通、臨床技能、跨領域團隊合作等能力。
訓練內容	1. 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2.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3. 老年臨床心理學門。 4. 臨床倫理法規學門。
訓練時間	1. 第 1-3 項每項訓練學門至少累積達 30 小時。 2. 第 4 項至少累積達 4 小時。
訓練方式	1. 第 1-3 項訓練內容需涵蓋： (1)門診與病房（三項中，至少一項門診與病房皆具備）。 (2)心理衡鑑。 (3)心理治療（個別或團體治療模式）。 (4)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 (5)實務督導或討論。 2. 第 4 項訓練可以參與學公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方式進行。
評核標準	1. 第 1-3 項訓練單位應就訓練內容提出定期且連續之具體評核方法。 2. 第 4 項訓練可以台灣臨床心理學會或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
備註	

(二) 專業課程階段

達成目標	具備正確執行該學門基本核心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倫理與法規、專業溝通、臨床技能、跨領域團隊合作等能力。
------	------------------------------------------------------

<p>訓練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難臨床心理學門。 2. 憂鬱及自殺防治學門。 3. 成癮行為臨床心理學門（如：藥酒癮）。 4. 社區臨床心理學門（如：校園/職場/員工協助方案）。 5. 臨床健康心理學門。 6. 復健臨床心理學門。 7. 臨床神經心理學門。 8. 司法臨床心理學門（如：性侵害/家庭暴力）。 9. 其他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臨床心理學門（如：行為睡眠醫學）。 10. 臨床倫理法規學門。
<p>訓練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第 1-9 項為選訓學門，9 項學門至少擇三項為訓練學門，每項訓練學門至少累積達 30 小時。 2. 上述第 10 項為必訓學門，至少累積達 4 小時。
<p>訓練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9 項訓練內容需涵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衡鑑。 (2) 心理治療（個別或團體治療模式）。 (3) 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 (4) 實務督導或討論。 2. 第 10 項訓練可以參與學公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方式進行。
<p>評核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9 項訓練單位應就訓練內容提出定期且連續之具體評核方法。 2. 第 10 項訓練可以台灣臨床心理學會或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
<p>備註</p>	